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33号

当事人：乌苏市艺秀坊美发烫染工作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JCXB2Y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信江路社区重庆路盛世名门小区504号（东门北侧）

经营者：晁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2月7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文雄、马文艳来到乌苏市新市区街道信江路社区重庆路盛世名门小区504号（东门北侧）乌苏市艺秀坊美发烫染工作室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该店正常营业，经营者晁，在现场，执法人员向晁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对该店日常经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店进门右侧化妆品陈列柜上发现：1、由广州伊芙琳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垂度·水光原液8瓶，包装标示：净含量：300ml，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70165，执行标准：QB/T1975，保质期：三年，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CD070200701 20230630；在该店进门左侧收银台后化妆品陈列柜上发现：1、由广州伊芙琳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垂度丝柔顺滑液2盒，包装标示：净含量：260ml，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70165，执行标准：QB/T1975，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CD128201026 20231025；2、由

广州市强邦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酷三懒人卷发补水霜 1 瓶，包装标示：净含量：280ml，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 20160337，执行标准：QB/T2835，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2017/08/28 2020/08/28；3、由广州市诺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真芯草植物精华强根免洗喷雾 1 瓶，包装标示：净含量：110ml，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 20160222，执行标准：QB/T2660，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20220426 LCY-MR1。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上述四种化妆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凭证资料和进货查验记录，执法人员当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207 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四种化妆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4〕22 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立案，并指派马文雄、马文艳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乌苏市艺秀坊美发烫染工作室从乌鲁木齐乐草元新疆总代购进垂度·水光原液 20 瓶，进货价为 10 元/瓶，销售价为 38 元/瓶，共销售 2 瓶，给顾客赠送 10 瓶，剩余 8 瓶；购进垂度丝柔顺滑液 2 盒，进货价为 25 元/盒，销售价为 48 元/盒，剩余 2 盒；购进酷三懒人卷发补水霜 3 瓶，进货价为 15 元/瓶，销售价为 38 元/瓶，已销售 2 瓶，剩余 1 瓶；购进真芯草植物精华强根免洗喷雾 20 瓶，进货价为 35

元/瓶，销售价为 100 元/瓶，已销售 19 瓶，剩余 1 瓶。截止 2024 年 2 月 7 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当事人销售的垂度·水光原液限期使用日期为 20230630，已超过使用期限 222 天；垂度丝柔顺滑液限期使用日期为 20231025，已超过使用期限 105 天；酷三懒人卷发补水霜限期使用日期为 2020/08/28，已超过使用期限 1258 天；真芯草植物精华强根免洗喷雾限期使用日期为 20220426，已超过使用期限 651 天。因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四种化妆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凭证资料和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故无法计算上述四种化妆品在超过保质期后的销售数量及违法所得。该批查获的已超过使用期限的四种化妆品的货值金额为 538 元（ $38 \text{ 元/瓶} \times 8 \text{ 瓶} + 48 \text{ 元/盒} \times 2 \text{ 盒} + 38 \text{ 元/瓶} \times 1 \text{ 瓶} + 100 \text{ 元/瓶} \times 1 \text{ 瓶} = 538 \text{ 元}$ ）。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 3、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 2024 年 2 月 7 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以及进货渠道、数量、价格；

5、现场拍摄照片 2 张，音像视频资料 2 份，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4 年 2 月 7 日对乌苏市艺秀坊美发烫染工作室进行检查经过，以及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6、提取涉案物品瓶（盒）体和瓶（盒）底处照片 7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四种化妆品的生产日期、限期使用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33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属违法经营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

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四）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严格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

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25，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货值金额较小；3、危害后果较轻；4、及时改正。”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垂度·水光原液8瓶；垂度丝柔顺滑液2盒，酷三懒人卷发补水霜1瓶；真芯草植物精华强根免洗喷雾1瓶；

二、处2000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垂度·水光原液8瓶；垂度丝柔顺滑液2盒，酷三懒人卷发补水霜1瓶；真芯草植物精华强根免洗喷雾1瓶；

三、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二份送达，三份归档。